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在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财务负责人冯志清、董秘孙美美列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青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P4](#)

此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2017 年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并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健全了涵盖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认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提供保证。
- 2、已经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机构及内部组织机构，形成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
- 3、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 4、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2017 年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并能对存在的不足进行揭示及提出整改计划，我们认同该报告。

议案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议案四、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五、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017 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中：

母公司报表本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39,424,187.34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3,942,418.7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为人民币 142,365,568.49 元，减 2016 年现金分红 22,247,001.6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55,600,335.5 元。

合并报表本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6,077,139.64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3,942,418.7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为人民币 90,217,504.90 元，减 2016 年现金分红 22,247,001.6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0,105,224.21 元。

2、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并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0,105,224.21 元。拟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85,391,68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为人民币 0.8 元(含税)，预计公司用于分配的利润为 14,831,334.4 元(含税)，剩余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0,769,001.10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六、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7 日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 1、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16 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2017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通过议案如下：
议案一：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三：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四：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改选及其薪酬的议案
- 3、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选举了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 4、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了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5、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6、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对 2017 年公司整体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及审查，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除 1993 年首次上市以来，并未再从资本市场募集资金；
-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公正，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 5、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